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4〕5号

关于 S228 线兴宁市龙田金星至径南太平段路面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你单位送来的《S228 线兴宁市龙田金星至径南太平段路面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为省道 S228 线兴宁市龙田金星至径南太平段路面改造工程，起点位于龙田镇金星村，起点桩号 K47+819，路线途经外汉第、何屋、龟墩子、洋门村、新田村、洋塘、宝山村、坪官村、孙屋、双下村、先锋村等地，终点位于径南镇太平村，终点桩号 K90+278。全长 39.477 公里（不含 G205 共线段：K81+406~K84+388，共长 2.982km）。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全线采用沥青砼路面，对旧路病害修复处治后或挖除重做水泥砼路面结构后进行沥青砼路面加铺。项目总投资 1130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施工应落实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砂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设置工地围挡，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加强运输管理等措施减少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施工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范围内设置围挡，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料按要求及时清运至政府许可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路面产生的垃圾、杂物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扫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

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龙田镇人民政府、径南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
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